

2024 年度长安自管区日常遥感监测与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ZZB-25078），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2024年度长安自管区日常遥感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西安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163 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长安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市资源长字〔2024〕17 号）文件要求，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使用部、省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长安区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部核查。长安区国土调查总面积为 1588.45 平方千米，长安自管区调查面积为 1222.01 平方千米，涉及 1: 5000 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240 幅。

2024 年度长安自管区各类监测图斑分为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2267 个）、省级季度遥感监测图斑（5113 个）。

二、主要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 2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

6、《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西安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163 号）；

7、《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长安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市资源长字〔2024〕17 号）

8、《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此项任务；
- 2、负责行政区汇总成果上报工作；
- 3、按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职责

1、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2、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的质量问题，应按照国家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四、提交成果

（一）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数据成果

-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4、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类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5、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等。

（二）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主要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数据包等。

五、质量及服务期

（一）质量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报要求。

（二）服务期

按照国家及省市各阶段要求完成，如遇到国家、省、市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延顺。

（三）履约验收及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19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其中价款：¥2,066,037.74元；税款：¥123,962.26元。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876,000.00元。

2、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国家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314,000元）。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八、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合同生效、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

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3、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4、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 10%的赔偿金。

十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执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安分局

(盖章)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3335511

传 真：029-33330258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61001636208052501433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